

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舒友文

[摘要]再保险业是一国保险市场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当今世界各国对再保险业的监管都日益重视。而目前我国的再保险市场和监管体系均不完善，制约了整个保险业的发展。本文分析了我国再保险监管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我国再保险监管体系的措施，即继续实施法定分保，完善优先分保，保证再保险市场初期的良性发展；完善准入与退出机制，逐步建立我国的再保险市场；建立商业分保的监管制度，促进我国再保险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国际再保险市场趋势的研究，及早采取相应的对策；建立再保险经纪人制度，加速再保险人才的培育和市场的繁荣。

## 一、我国再保险监管的历史和现状

### (一)我国再保险业监管的发展

我国再保险业发展的历史不长。建国后我国保险业及再保险业务一直是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由于是国家保险公司，风险由财政兜底，人民币业务一直不办理分保。随着其他保险主体的出现，1988年根据《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国内开始办理30%法定分保业务，由人保再保部代行国家再保险公司的职能。1996年人保组建集团公司，成立了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至此，国内才有了一家经营再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1999年3月，中国再保险公司在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从此我国再保险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再保险的监管主要集中于对法定分保的具体规定。法定分保一直采用比例分保的形式，1995年以前《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分保比例是30%，且禁止国内保险公司向国外保险公司分出或者接受保险业务；1995年《保险法》颁布后将分保比例降低为20%，并取消了禁止向国外分出的规定，只保留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限制权。1996年颁发了《人身险法定分保条件》和《财产险法定分保条件》，1999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了《法定分保条件》，2000年又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人身险法定分保条件实施细则》和《财产险法定分保条件实施细则》，对法定分保的业务范围、业务申报、保费准备金、现金赔款、再保手续费、分保帐务结算等各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 (二)我国有关再保险的主要现行法律规定

#### 1. 再保险的定义原则

《保险法》第28条对再保险定义为：“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可见，保险公司只能将自己承保业务的一部分进行分保。

《保险法》在“保险合同”一章中还规定了再保险所应遵循的原则，如再保险合同的诚信原则和再保险合同的独立原则。

#### 2. 对经营再保险业务主体的规定

我国除了中国再保险公司为专业再保险公司外，其他都是保险公司兼营再保险业务。《保险法》第92条规定：“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可以在分业经营的原则下经营分出保险和分入保险”。也就是说，再保险业务的经营需要经过授权，并且不得经营超出原保险业务范围之外的再保险业务。



### 3. 对分出公司自留额的限制

《保险法》第 98 条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第 99 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 4. 对分出公司、分出范围的限制

《保险法》对此未作出直接限制，但保留了监管部门的限制权。《保险法》第 103 条规定：“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限制或者禁止保险公司向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或者接受中国境外再保险分入业务”。

### 5. 对分出公司分保计划的审查

对于个别风险的再保险安排，《保险法》保留了保险监管机构的审核权。《保险法》第 100 条规定：“保险公司对于危险单位的计算办法和巨灾风险安排计划，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87 条作了进一步规定：保险公司应于每年 11 月 1 日以前将下一年度的分保方案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分保方案如需调整，也须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的分保方案应包括合同分保、用汇计划、保费自留额及临分方案等内容。

### 6. 对优先分保的规定

《保险法》第 102 条对分出业务规定了优先分保；《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88 条对分出业务的优先分保作了进一步规定，还对分入业务规定了优先分保：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但国外分保条件明显优惠的，可向境外保险公司办理。在同等条件下，再保险分入公司应优先接受境内保险公司的分出业务；再保险分入公司接受的再保险业务需要办理转分保时，应优先向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

### 7. 对法定分保的规定

《保险法》第 101 条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百分之二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由此可见，我国的法定分保比率不仅比 1988 年《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有所降低，实施的领域也仅限于非寿险业务，寿险业务只有优先分保的规定。

## 二、我国现行再保险法规存在的不足

### 1. 没有专门的再保险法规

我国没有专门的再保险法规，主要在《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对再保险作了某些规定。然而即使在《保险法》中关于再保险的规定，也没有专门的再保险章节，而是分布在《保险合同》和《保险经营管理》两章中。《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虽有专门的再保险章节，但总体来看，我国的再保险规定主要是对再保险业务的规定，而没有对于再保险组织的管理规定。任何法规中都没有明确再保险公司的管理是否应遵守保险公司的规定。可见我国对于再保险的监管还不是十分重视。



## 2. 法定分保规定很完备，但商业分保方面的制度还不健全，与国际再保险监管差距甚大

长期以来，主要实施法定分保是我国再保险业的鲜明特征，因此我国关于法定分保的措施与其他国家相比较为完善。从分保方式上，主要是比例分保，便于操作，也有利于我国的再保险公司承担更大规模的业务。法定分保的比率统一划定为 20%，相对于其他实行法定分保的国家，也是适中的，既能满足我国保险公司的分保的一般需求，也留下了商业分保的空间。

但在商业分保方面，仅在《保险法》中规定了再保险业务的原则以及自留额的限制。应该说，我国采取的态度是鼓励市场竞争和自由经营的，各个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再保险公司，不象有的国家禁止本国保险公司向国外分出或者限制分出的数额，如印度。但还缺乏进一步的指导和制度保证，尤其是对于如何选择国外再保险人和保证国外再保险人的偿付能力方面没有任何措施。这是我国再保险制度的一个根本缺陷。

## 3. 再保险市场缺乏明确的准入与退出制度，造成市场垄断性过强

《保险法》中没有对再保险公司设立的授权、资本金及组织形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明确说明再保险公司是否应遵守保险公司的规定，当然也就不存在对其偿付能力不足的处理，使再保险公司的设立无法可依。从实际情况看，我国现阶段只有一家国家再保险公司，其他专业再保险公司的设立尚未提上议事日程。而保险公司之间的横向互保又因为同处于竞争对手地位而有很大的局限性。这样造成了我国的再保险市场垄断性过强，业务集中在向中国再保险公司的纵向分保系统内，不利于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长此以往，必将影响我国再保险市场的成熟和扩大。

## 4. 没有一套科学的对国际再保险人的选择与监督机制，使分出业务难于开展

正是因为缺少一套科学的对国际再保险人的选择与监督机制，才形成了我国相对封闭的再保险市场。而且，一方面对国内保险公司在商业分保的选择上敞开大门，另一方面又不给予其指导和控制，完全由保险公司去承担选择的风险。而再保险的复杂性和国际市场的变幻莫测决定了保险公司自身选择的先天不足，难免出现失误。我国保险公司因选择的国际分保接受人破产而导致自身损失的例子近年来屡屡出现。在这里，国家作为总监控人的角色没有很好的发挥作用。国家要么把国外的再保险人引进来，亲自监控其业务的开展；要么有相应的制度来保证其对单一合同的偿付能力。这方面，美国的双重管理体制值得借鉴，再保险人或者在国内获得授权，遵守国内的一切相关法律规定，或者在美国建立财务上的偿付保证。

## 5. 再保险合同的监管过于简单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只体现了诚信原则和与保险合同相独立的原则。虽然再保险合同的订立要遵循合同自由原则，但是再保险合同有很多特殊条款，如直接给付条款、丧失偿付能力条款等都值得注意。随着保险业务的发展，及投资连结保险和分红保险等新险种的不断推出，投保人的收益越来越多的和保险人的经营成果联系在一起，有可能会对保险人的再保险安排提出要求，甚至附加批单。相应的，保险人在其再保险合同中就应有所体现。另外，保险市场的主体不断增加，竞争日益激烈，保险人的倒闭就不再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此，在再保险合同中强调有关的特殊条款，可以更好地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

## 三、对构架我国再保险监管体系的思考



再保险监管相对于直接保险监管要简单的多。关键是偿付能力监管，包括直接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前者主要通过核定其自留额标准来实现，后者则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资金保证。虽然再保险监管的对象是再保险行为，但监管的重点却是直接保险公司，从而间接地监管再保险公司。

### 1. 继续实施法定分保，完善优先分保，保证再保险市场初期的良性发展

法定分保政策是再保险市场发展初期的普遍做法，与WTO对于发展中国家“逐步自由化”的原则是一致的。而且，通过法定分保，国家再保险公司可以及时了解各保险公司经营状况和保险市场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从而强化行业监管的力度。所以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应继续实施。

在法定分保政策实施的同时，应鼓励商业分保的开展。因为法定分保的目的之一也是为了培育再保险市场的成熟，是一个阶段性的措施。因此可在有条件的时候降低法定分保的比例，改变法定分保的方式，逐步从法定分保为主过渡到以商业分保为主。例如对于车险以外的其他险种考虑采用溢额方式，每笔业务按不同比例分保，或者不同的公司根据业绩不同采用不同的分保比例等。

### 2. 完善准入与退出机制，逐步建立我国的再保险市场

#### (1)我国再保险市场发展的阶段分析

曾有专家指出，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强调保护，即政府成立国家再保险公司，实施法定分保，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建立有关业务统计指标。第二阶段：国家再保险公司在接受法定分保的同时，也接受商业分保，同时成立商业再保险公司。允许境内各公司之间分保和互换业务，允许各类分保集团的存在，允许少数外国公司在国内设立专业再保险公司，做到有限制地开放国内市场，减少法定分保比例。第三阶段：市场管理和公司运作走向成熟化阶段。国家再保险公司过渡到完全市场化竞争，外国再保险公司可以直接进入，各直接业务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分保市场。从我国的现状来看，基本度过了第一阶段的封闭与保护下的成长阶段，已进入第二阶段，应该进行适度的开放了。

#### (2)市场准入的原则

对于国内再保险公司的准入，原则上应与直接保险公司相同，但对资本金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应高于直接保险公司。

对于国外再保险公司的准入，则不能以其在当地的资产衡量其所具有的资金实力，而应以其总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资产为衡量标准，否则会极大地降低跨国再保险集团的承保能力，因为它放到每一个国家的资产毕竟是有限的，而且，它最终偿付时，也不会以当地资产为限，而是调动总公司的资产。对其信用状况的考察，可参考国际上对再保险公司的信誉评级。当然它的设立也要遵循一定的条件。

#### (3)跨国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准入条件

通常对于跨国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准入条件没有直接保险公司那么严格，因为它没有授权也可以做业务，如果过于严格，它就会在获得国民待遇与获得授权经营的成本之间作出权衡了。而且，将其引入国内，最大的受益者将是国内的保险公司，因为他们分出业务的安全性与便利性都大大增加了。一般的，跨国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准入条件包括：总公司的资本金要求；在国内设立代表处的年限；法人代表的资格要求，如无犯罪记录、具有居民身份或长期居住中国等；营业范围的要求，如不做直接业务；组织形式的要求，即



必须是分公司，因为如果是子公司，其偿付能力会受到限制；保证金要求，即在中国必须具有与在国内因再保险业务引起的负债相等数额的资金。但保证金可以是多种形式，如现金、合格的信用证等。

### 3. 建立商业分保的监管制度，促进我国再保险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 (1)分出业务

对于分出业务的监管首先应加强自留额标准的核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对不同险种、不同公司划订不同的自留额标准。其次应加强对再保险计划的审查。主要检查其自留额是否过高，是否影响了偿付能力；或者过低而丧失业务；对分保人的选择是否恰当等。国家应很好地发挥总监督人的角色，通过对国际再保险人的信用评级，对保险公司的选择作出指导。对于国际再保险公司的评价，要将信誉评级与在国内具有的资金数额结合起来，信誉等级高的，相应的保证金要求可以降低。再次应加强财务监督，加强对各项财务报告的审核，如提出资产、负债的估价要求、年报披露，会计及文件要求、审计师的年报、注册精算师关于损失准备金的意见等。最后，可以对再保险的准备金提存作出要求，包括提存保险准备金和赔款准备金。

#### (2)分入业务

对于分入业务的管理相对要少。首先，国内的专业再保险公司或者分入再保险业务的直接保险公司要加强偿付能力的审核，超出承保能力范围的应当办理转分保。这可以遵循原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标准；对于国外的再保险公司要求其提供一定的偿付保证，将来准入后还要监管其资本流动。其次，对于分入人的信用情况要跟踪监视，并建立完善的预警系统。再次，对国内再保险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应类似于原保险公司。

### 4. 加强对国际再保险市场趋势的研究，及早采取相应的对策

巨灾损失频繁、竞争日益加剧、赔款准备金不足和缺乏承保监管等因素，决定了将来再保险业的发展态势。合并浪潮和新型避险工具，如证券化、不可抗力债券、期权等会取得成功。再保险的方式会越来越多样化，共同保险、前卫业务、财务再保险等都有日益流行的趋势。另外，再保险组织也会进一步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专属自保人将会获得成功。我国目前虽然还没有出现上述现象，但国门打开之后，这些问题难免会随之而来。我们应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教训，及早采取对策。

### 5. 建立再保险经纪人制度，加速再保险人才的培育和市场的繁荣

再保险经纪人是再保险市场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他们不仅能促成再保险交易，还能缓解当事人双方的矛盾和冲突。然而我国《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的出台是不久以前的事，再保险经纪人制度尚为空白也就不足为怪了，毕竟经纪人制度还没有发育成熟。但是未来再保险市场的建立，比保险市场更需要经纪人。因此应逐步建立我国的再保险经纪人制度。对于再保险经纪人通常遵循的原则与保险经纪人大致相同，只是在资本金和专业方面要高于后者。因为再保险经纪人必须熟悉国际保险市场的行情，具备高超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未来我国保险市场的再保险经纪人也应分为两类：由保险经纪人成长起来的国内再保险经纪人和国际上的再保险经纪人。国际再保险经纪人同国际再保险公司一样，很多国家是放松监管的，如果要在国内获得授权，则需要满足一定的资格条件，如保证金、职业责任保险等。再保险经纪人制度的建立和资格考试的开展，也有利于促进再保险专业人才的培养，促进再保险市场的发展繁荣。

